

保险机制介入中小企业融资的探讨

彭建刚 曾小丽

内容提要: 该文从不同于传统的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困境的视角出发, 提出了一种解决中小企业融资瓶颈的新思路, 通过引入保险机制来提升企业信用、增强信贷资金的安全保障; 设计了四种保险介入中小企业融资的模式, 即抵押贷款保险模式、担保机构保险模式、租赁信用保险模式和出口信用保险模式。

关键词: 中小企业 融资瓶颈 保险机制 介入模式

中图分类号: F8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382(2008)05-0053-06

在双重二元经济结构下, 非均衡协同发展战略是最合理的发展战略, 这种战略要求在欠发达地区培育多层次的发展极, 而极点的培育需要发展大批中小企业, 以构建较强的经济基础。中小企业的发展离不开金融的支持, 融资难已成为制约我国中小企业发展和地方发展极形成的“瓶颈”。随着保险业的深入发展, 保险已不仅仅是一个简单的事后补偿工具, 其金融职能日益突出, 保险业务对经济组织和经济活动的渗透能力越来越强, 存在保险介入中小企业融资过程的可能性。本文探讨保险机构通过创新介入中小企业融资, 以提升中小企业融资的信用等级, 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提供可行的方案。

一、引入保险机制是解决融资瓶颈的现实途径

1. 中小企业融资难现象仍十分突出

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化, 我国中小企业的整体素质和对国民经济的贡献率不断提高。据国家发改委中小企业司提供的资料, 截至2006年10月, 我国中小企业数已达到4200多万户, 占全国企业总数的99.8%, 创造的最终产品和服务的价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58%, 上缴税收约占50.2%, 出口总额占68%, 提供了大约75%的城镇就业机会, 起到了一个社会稳定器的作用。

我国中小企业面临着严重的融资困难: 一是企业内源融资匮乏, 自有资金不足; 二是由于我国的资本市场还处于起步阶段, 准入条件高, 向银行贷款成为中小企业外部融资的主要渠道。但是中小企业从金融机构贷款的可获得性较低。据调查, 我国中小企业外部融资金额近99%依赖于金融机构贷款。中小企业由于资信较差, 信贷需求难以得到满足, 平均每家中小企业获得的贷款金额大约是大企业的1/180。德国IFO经济研究所、国务院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和中小企业发展研究中心等机构联合开展的“中国中小企业经营状况联合专题调查项目”的数据表明, 在中小企业最需要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方面, 感到满足的中小企业仅占19.06%。

2. 引入保险机制解决融资瓶颈的必要性

中小企业融资难的本质是企业信用不足。一方面中小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弱势地位, 经营风险大, 表现为企业的资产信用不足, 即企业缺乏偿债能力; 另一方面中小企业的信息透明度低, 银企间信息不对称问题较严重, 存在较高的道德风险, 表现为企业的道德信用不足, 即企业缺乏偿债意愿。因此, 解决融资难的关键是要努力提升中小企业的信用能力。

(1) 引入保险机制有利于中小企业的信用升级。由于中小企业经营时间短、规模小、财务管理制度不

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我国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发展研究》(项目编号: 04AJY007)的阶段性成果。

《经济参考报》, 2007年4月16日。

新华网财经新闻, 2007年5月28日。

Juliet McKee, Prof Kimball Dietrich. Financing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Challenges and Options[R] HuaHin, Thailand: PECC Finance Forum, July 2003.

规范,造成信息不透明,加之其信息中定量的、易于编码传递的硬信息短缺,造成银企间严重的信息不对称,使商业银行难以有效地判断企业的潜在风险。一方面,银行在贷款前难以全面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财务、信用状况,容易形成逆向选择;另一方面,在贷款发放后,银行对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控制能力也十分有限,从而引发部分企业的道德风险,如改变贷款用途等。信息不对称增加了银行甄别企业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的难度和成本,难以防范企业贷款前的逆向选择和贷款后的失信行为,更易引发信贷风险。因此,银行对中小企业贷款存在一定的歧视。

在金融市场交易活动中,当融资方为实现特定的经济目的而出现信用不足时,客观上需要通过信用增级以减少授信方的风险,确保在信用不能清偿时授信方能获得补偿。因此,在借贷中,当借款企业有信用评级降低等信用减损的可能性时,需要一种能维持其原有信用评级,保障授信方资金安全的机制,以确保金融交易双方的利益,使得金融交易能够顺利进行。保险这一金融工具具有信用增级的功能,为解决中小企业信用不足的问题,有必要在我国中小企业融资过程中引入保险机制。

(2) 保险与担保有机结合能增强中小企业融资能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作为专业化的信用资源经营机构,以自身资信和资产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对这些企业进行“信用提升”,缓解其融资困境(孙厚军,2003)。我国担保机构的数量逐年上升,2005年全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已经达到2914家,累计实现担保收入57.66亿元。但从现实运行情况来看,目前多数担保基金规模小,担保放大倍数低,担保能力有限,保值增值能力较差。因而采取增加接受担保企业的数量、增加担保品种、控制单个担保债务比例等风险内部分散机制难以实施(张黎华、张文国,2003年)。此外,全国或地区性的再担保机构尚未建立,担保机构的经营风险没有得到有效分散和化解,风险过于集中限制了担保机构的代偿能力,也限制了其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作用发挥。然而,保险与担保有机结合可以分散和化解信用担保机构的风险,从而使中小企业贷款风险真正

分散和化解在各交易主体承受的范围內,大大提高担保放大倍数,增强担保机构发展后劲,降低广大中小企业获得贷款担保的难度,进而增强中小企业的融资能力。

3. 引入保险机制解决融资瓶颈的可行性

(1) 中小企业的融资信用风险具有可保性。首先,企业融资信用损失的概率和损失量是可以计量的。经营过程中的风险导致企业有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这种风险损失可以用企业为维持其现有的信用等级所需要的支付来计量,因此,是可以货币来度量的。其次,中小企业占全部企业数的99%,各个企业都有发生风险的可能,因此保险标的是大量的,且企业之间风险的发生也是相互独立的。第三,绝大多数中小企业所有者的主观愿望是为了企业能够生存和发展下去,信用危机在企业的经营活动过程中并非必然出现,一般具有偶然性。第四,信用风险带来的损失往往较大,它可能造成银行信贷和相关企业的较大损失,但并非保险公司不能承受的巨灾风险。第五,大多数情况下,企业不履行债务导致信用能力下降,给未来发展带来的损失大于不履行债务获得的经济利益,因而是纯粹风险,具有可保性。这就为保险机制介入中小企业融资的可行性提供了最基本的保障。

(2) 保险公司在促进中小企业融资方面具有相对优势。一是风险管理方面的优势。从风险管理的角度看,保险是一种风险转移的金融机制(王建伟、彭建刚,2005)。保险公司有很强的风险管理意识,完备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措施,以及优秀的风险管理人才,其经营过程就是集合和分散风险的过程。此外,保险公司通过住房抵押贷款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的运营,在融资保险方面积累了许多经验,这将有助于保险机制介入中小企业融资。二是资金规模方面的优势。当前我国贷款担保公司的可运用资金规模不大,而保险业已发展到相当规模(见表1),相比贷款担保公司而言,保险公司在资本实力上具有很大的优势。三是银保合作方面的优势。保险公司与银行的合作由来已久,随着经济、法律环境的优化和风险控制、监管能力的提高,许多银行和保险公司的合作正从一般的代理关系向股权合作发展,由松散型发展

国家发改委中小企业司融资担保处:《中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行业发展报告》,第七届全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负责人联席会议(2006年6月20-21日),http://www.smecg.org/chn/zy_mod0.htm

到紧密合作型,形成双方业务渗透、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新格局。而将保险机制植入中小企业融资,既促进了金融创新,又开辟了银保合作的新领域。

表1 我国保险业可运用资金余额 单位:亿元

年份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资金余额	5799	8739	11249.8	14315.8	17883.3

数据来源:2002-2006年《中国保险业行业年度报告》,中国经济信息网:<http://www.cei.gov.cn>

(3)能够得到政府监管部门的大力支持。政府的经济职能是“发展经济,促进就业,稳定物价与有效提供公共产品”;而中小企业在促进经济发展,吸纳劳动力等方面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其发展具有明显的正外部效应。如果中小企业因融资约束得不到充分发展,会给地方经济带来负面影响,造成外部不经济。政府对保险机制介入中小企业融资的支持是与政府的基本职能相吻合的,应当采取鼓励和支持的态度,给予税收、财政等方面的扶持;监管机构也会对该新险种进行一定的规范化和标准化。而政府和监管机构的扶持会大大促进保险机制介入中小企业融资的发展。

二、保险机制解决中小企业融资瓶颈的机理

1. 提升中小企业资信,增强融资能力

一方面,保险公司通过提供风险管理咨询服务可以提高中小企业的风险管理能力,使其经营业务状况得到改善,提高利润增长能力及其利用保留盈余进行再投资的可能,从而提升企业自身的造血能力,即内源性融资能力。另一方面,保险作为中小企业信用要素集的主要构成要素之一(见图1),投保企业由于有保险作保障,信用等级比没有投保的企业高。同时,市场竞争力的提升使得资金以更快的速度回流企业,现金流得到保障,信用能力指数增大,从而通过企业信用综合评定系统评定的信用得到提升,使得商业银行和其他企业向中小企业授信的可能性增加。此外,保险公司可以通过业务创新与拓展,向商业银行、担保公司、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融资保险,植入中小企业融资,进一步降低它们向中小企业授信的风险,从而直接增强中小企业的外源性融资能力。

2. 增大金融机构资金的安全系数,改善融资环境 信贷、担保、租赁等金融机构的资金风险大小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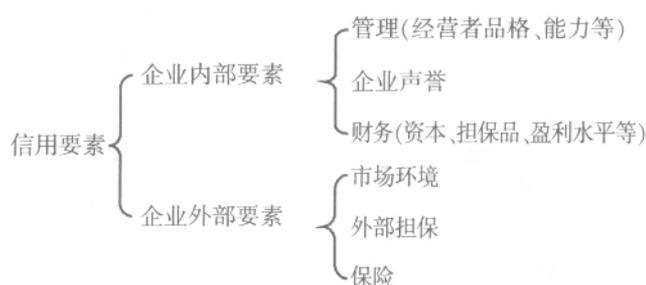


图1 中小企业的主要信用要素

融资企业的信用度成反比关系,即融资企业信用度越高,这些金融机构资金的风险度越低,保险的介入能大大降低这些金融机构资金的风险度。首先,保险公司作为第三方的导入,可以更加有效地弱化信贷、担保、租赁等金融机构与企业间的信息不对称程度,防范并化解由此引起的信用风险。其次,按照受益与责任、权利与义务相对称的原则,保险公司在收取保险费用后,承担替代性还款的责任,就得参与融资项目论证和资金使用监督,以保障资金的效率免于为其代偿,从而加大了对融资企业的监督,使信贷、担保、租赁等金融机构多了一个风险承担者,相对降低了它们的管理成本,增大了资金安全系数。因此,保险公司的参与,可以增强信贷、担保、租赁等金融机构的信心,使得它们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规模,中小企业的融资环境随之得以改善。

三、保险机制介入中小企业融资的模式探讨

我们认为,根据中小企业融资来源的不同,保险机制可以有4种介入的模式。

1. 抵押贷款保险模式

抵押担保是当前最主要的放款形式之一,也是金融机构目前普遍采用的风险防范控制措施。但由于政策法规上的不配套以及其他环节的限制,抵押担保制度的作用大打折扣。抵押贷款保险是在风险防范与分担的情况下,对一般抵押贷款的补充和深化。该模式的基本思路是:银行向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同时,就此笔贷款向保险公司购买贷款风险保险,或者以某个时期所发放的贷款本息为标的购买贷款风险保险,由银行和保险公司共同承担信贷风险,以保证信贷资产的安全,风险的转移成本为保费。保险公司在借款企业不能按期偿还本息时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并有权向借款企业追偿代还金额。在该模式的运行中,涉及到3个重要当事人,即银行、保险公司

和借款企业(如图2所示);2个合同:借贷合同和保险合同,其中,后者包括抵押物保险和贷款风险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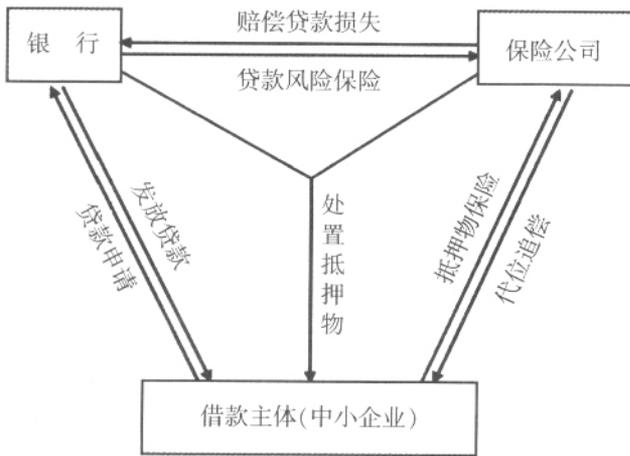


图2 中小企业抵押贷款保险运行机制

该模式的操作过程为:发放抵押贷款时,先按正常程序对抵押物进行评估,然后银行、保险公司、中小企业三方就抵押物的评估值确定一个合适的三方认可的抵押率,同时办理抵押物保险,并且保险单交由贷款人保管,保险单的全部权益应让渡给贷款人。在抵押期间内,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或撤销保险,如果中断保险,贷款人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由借款人承担。抵押登记后,银行发放抵押贷款,同时为防范无法预期的信用风险,以发放的抵押贷款的金额向保险公司购买贷款风险保险,保险费率可依照企业的信用状况、经济实力等综合因素区别对待,采取差别费率制(莫凡,2002年),保险期限应约定至贷款本息全部还清时终止。当贷款到期,企业不能按时还贷时,如果银行、保险公司一致同意企业的展期申请,则银行重新购买贷款风险保险,保险公司承担应负责任;但是若银行、保险公司不同意展期,此时两方应一起处理借款人为取得贷款而事先向被保险人抵押的抵押物,如果经过对抵押物的处理仍不能完全补偿贷款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贷款损失,并进行欠款追偿。

2. 担保机构保险模式

该模式的引入主要基于中小企业担保机构是高风险行业,而内部分散机制对信用担保机构的资金规模要求较高。但是我国多数担保基金规模较小,担保能力及保值增值能力较差,内部消化风险的能力有限,风险始终滞留在担保机构内部,限制了担保机构的代偿能力(陈冬梅、徐文虎,2004)。

担保机构保险作为中小企业担保机构信用风险的外部分散机制,是对中小企业融资担保的补充和深化。该模式涉及4方重要的当事人:银行、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和借款企业;3个相关合同:借贷合同、担保合同和保险合同。其基本思路是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制度之上添加信用保险制度来降低担保机构的风险,提高担保能力,从而扩大担保数量,降低中小企业获得贷款担保的难度,支持中小企业融资。为了实现这一目的,保险机构可以对担保机构提供贷款和保险两种业务。对信用担保机构的贷款业务,要求是长期且低息的,可以分为普通贷款和特殊贷款两种,前者用来增强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能力,后者用来促进有特定政策目标的特殊担保,例如,无抵押物担保、新事物发展担保等。而保险业务可以区分为不同的类别,并规定每一投保对象的资金用途、前提条件以及投保限额等,保险费率根据行业类别及企业经营情况而定。

该模式的运作程序为:中小企业申请贷款,并与担保机构签订贷款担保协议后,由担保机构与贷款保险机构签订《信用保险协议》,保险机构对贷款承担保险义务,而担保机构按照规定缴纳保险费。贷款到期,如果中小企业无力还款,贷款担保公司代其偿还,并按保险合同就该替代性还款向贷款保险公司申请赔偿。后者收到申请后,经过审查,如果符合贷款保险赔偿条款,则可将替代性还款的70%~80%偿还给贷款担保公司,称之为保险赔偿,剩余的20%~30%的损失由贷款担保公司承担。贷款担保公司获得代位求偿权,尽最大努力向中小企业追回代偿款,如果款项收回,则将保险赔偿(可扣除必要费用)归还给中小企业贷款保险公司(见图3)。



图3 中小企业担保机构保险运作机理

3. 租赁信用保险模式

该模式的引入主要基于如下两个方面:其一是融资租赁的租金分期支付,可以减轻企业资金周转压力,而且对承租人的资产负债历史要求不高,主要

考察其使用租赁设备产生的现金流量是否足够支付租金,这正好可以解决中小企业财务信息不规范的弊端,使其较易获得融资机会,是最适合中小企业的融资新途径;其二是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市场渗透率仅为1%~3%,尚处于初级发展阶段,融资租赁的金融杠杆作用基本没有得到发挥。

租赁信用保险相对于传统的信用险来说,是一种新兴的险种,指投保人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在承租人拒绝或不能支付租金时向出租人负责赔偿一定损失的保险。在该模式的运行中,涉及3方当事人(中小企业、租赁公司、保险公司),需要签订租赁物的买卖合同、租赁合同和保险合同。租赁合同是租赁物买卖合同的前提,同时也是保险合同的依据,这3个合同是相互联系的(见图4)。该模式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保险与租赁融合,促进租赁业发展,为中小企业在资金短缺的情况下引进设备、加快技术改造创造有利条件。当承租企业无力支付租金时,保险公司负责补偿损失,可降低租赁公司承担的风险。因租赁公司资金来源主要是银行贷款,如果融入的资金价格过高,则会导致租赁价格居高不下,限制租赁业务低成本优势的发挥。租赁信用保险的引入,能够使租赁公司在向银行贷款时享有优惠的贷款利率,从而可以推动中小企业租赁业务的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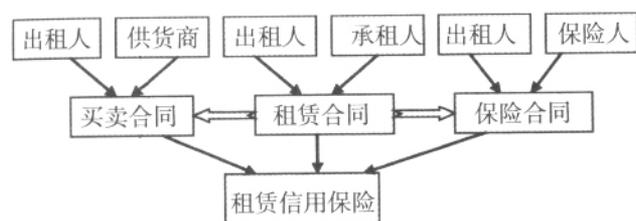


图4 租赁信用保险涉及的合同

该模式的操作设想如下:遵循“择优扶强”的原则选择符合条件的租赁公司,对其面向中小企业的租赁业务提供租赁信用保险服务。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公布允许享受租赁信用保险的租赁设备清单,每年调整一次,原则上都是先进的国产设备。目的在于引导承租企业购买国家推荐的先进设备,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优化经济结构。从租赁双方达成共识签订租赁合同,到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需要购买租赁物签订买卖合同,再到出租人与保险人签订保险合同的整个过程中,保险人应始终作为关系人参与其中,既为租赁双方提供合作的保

障,同时也通过收集信息了解情况,预防和降低自身将要承担的风险。

4. 出口信用保险模式

该模式的引入主要基于以下两点:其一是我国99%以上的出口企业为中小企业,对外贸易总额的68%是由中小企业创造的。贸易融资具有高流动性、短期性和重复性的特点,恰能满足中小企业金额小、次数多、周转速度快等融资要求。其二是中小企业经营规模普遍偏小,抗风险能力较差,在对外贸易方面缺乏经验,贸易融资难已经成为制约中小企业外贸业务发展的重大障碍。

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的贸易融资不同于传统的抵押、质押和担保贷款,而是引入了“信用贷款”的概念,出口商一般不需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可以节约融资成本。该模式的基本思路是:出口商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并将赔款权益转让给银行,银行通过对出口商应收账款的全面分析,针对出口企业的真实出口业绩和国外应收账款提供信用贷款。其中保险机构可以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这一政策性保险公司主导,同时引入资信度高、运作规范的商业保险公司,将传统的“点对点”的银企关系转型到“点对群”的银信贸的3方合作关系,再加上政府的公信力和扶持力,整合财税扶持、贷款贴息等政策手段,形成中小出口企业的融资新架构。

在该模式下,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方式有两种:赔款权益转让(保单融资)方式和出口票据保险方式(乔红,2006)。前者是指出口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后,凭取得的保单、买方信用限额审批单、银企保三方签订的《赔款转让协议》和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承保情况通知书,在货物出运后,将保单项下的赔款权益转让给商业银行,向商业银行申请发放有效限额内的出口贸易融资款项(简要流程见图5)。后者是指银行将其为出口企业提供的出口票据融资业务的收汇风险投保出口票据保险,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则在对付款人进行调查的基础上,承保国外付款人的信用风险和付款人所在国的政治风险,帮助银行规避出口票据融资项下的收汇损失,促进出口票据融资功能的发挥,帮助出口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获得出口票据项下的资金支持。

四、关于保险机制介入中小企业融资的若干建议

1. 组建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保险的地方保险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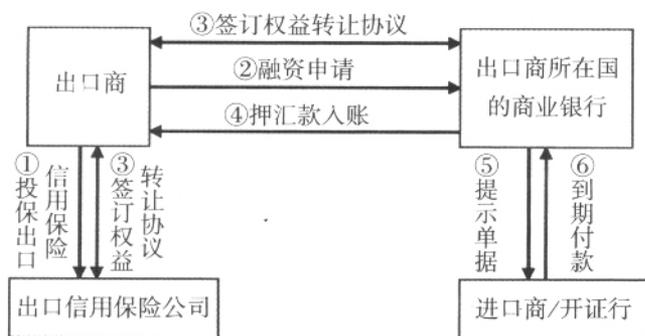


图5 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贸易融资的业务流程

我们认为,结构精简的地方性保险机构在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保险服务方面存在比较优势,主要是地域优势和软信息优势。地方保险机构立足于地方,能充分利用当地的信息存量,低成本了解当地中小企业的相关情况及经营动态,在一定条件下最大限度地提升企业信用等级,并尽可能降低金融机构的融资风险。因此,可以提倡和鼓励现有资金实力雄厚的全国性保险机构来经营中小企业融资保险,同时也要鼓励地方政府建立地方中小保险机构,使中小企业融资保险的经营主体多元化。考虑到这类保险公司营运的可持续性和盈利的可能性,一般应在省一级范围内组建,经济条件好的也可在地市一级范围内组建,从而保证这类保险公司具有足够的赔付能力。保险机制介入中小企业融资的业务风险较大,可建立为中小企业融资保险提供政策性服务的国家级再保险机构,通过再保险方式在较大的时间和空间上分散风险,构建完整的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保险链条。

2. 采用商业化运作和政府扶持相结合的经营模式

我国是发展中国家,完全由国家出资设立专门的保险机构承办信贷保险业务,虽然有利于国家强化金融风险的监管职能,但会加重财政负担,加剧中小企业的道德风险,而且国家不可能有足够的财力从事这项业务。中小企业融资保险是一个高风险行业,我国的商业保险尚处于初级阶段,不具备独立从事中小企业融资保险的能力。可考虑采取政策性保险资金(含地方性的)和商业性保险资金相结合的形式,由商业性公司以市场模式运作,比如说,可以按照一定的赔付比例由政府补贴,或者政府提供财政资金参股经营。

3. 处理好各参与方的关系

一是理顺政府与保险公司的关系。为保证保险公司的市场化运作,政府的支持应体现在政策性指导与风险补偿方面,而不是直接的行政干预上。二是协调保险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的关系。企业对融入的资金投保,增强了信贷机构的信心;信贷机构作为资金的所有人,又是被保险人、受益人,容易在利益驱动下,放松对企业的资信调查、贷款审查与审批,不履行融资保险关系中的相关义务与责任,可能给保险公司带来很大风险。因此,保险公司应采取比例而非全额保险,确定一个适当的贷款承保额度,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在信贷机构和保险机构之间合理分担风险,使双方在相互约束的基础上获得双赢。承保额度的确定应以能有效地防范道德风险和促进信贷机构向中小企业放款为原则。

4. 发挥政策组合效应,完善外部信用环境约束

保险机制介入中小企业融资必须有多方面的政策相配套。要加快信用保险的立法工作,完善企业征信体系,加大失信行为的惩治力度,提高违约成本,使企业能理性地处理其与银行、租赁公司、保险公司等之间的关系。只有充分发挥政策的组合效应,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才能保证保险机构在支持中小企业融资中发挥实质性的作用。

参考文献:

1. 孙厚军著:《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浙江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2. 张黎华、张文国:《中小企业担保机构信用保险制度探析》,《上海金融》2003年第11期。
3. 王建伟、彭建刚:《保险在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中的应用研究》,《金融研究》2005年第2期。
4. 姜涛:《论保险公司在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作用》,《中国市场》2005年第11期。
5. 莫凡:《对现行抵押贷款引入保险机制的设想》,《金融与保险》2002年第2期。
6. 陈冬梅、徐文虎:《发展贷款信用保险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保险研究》2004年第12期。
7. 乔红:《两种方式实现出口信保对融资支持》,《时代经贸》2006年第4期。

作者简介:彭建刚,湖南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小丽,湖南大学金融学院硕士生(长沙 410079)。

[责任编辑:徐元明]